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说明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四川华宏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华宏公司”）在未及时向公司报告且未得到公司授权的情况下，进行套期保值外的期货投资业务。公司在发现上述问题后，对华宏公司进行了检查和内部审计，经公司内部审计发现：

2015年3月31日，公司套期保值外期货投资业务浮动盈亏-648万元，其中有-122.80万元属于2014年12月31日的浮动盈亏，已计入2014年年度报告；华宏公司套期保值外期货投资业务平仓盈利616.72万元，浮动盈亏-3,209.13万元，其中有-265.20万元属于2014年12月31日的浮动盈亏，已计入2014年年度报告。2015年一季度，华宏公司仅对平仓盈利616.72万元及时进行了账务处理，未对相关浮动盈亏进行上报并作账务处理。导致公司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）母公司净利润少计期货投资业务浮动盈亏-525.20万元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少计期货投资业务浮动盈亏-3,469.13万元。

经公司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对2015年第一季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。

现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，影响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财务指标及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如下：

1、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项目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(%)	
	更正前	更正后
总资产	-2.88	-3.2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0.18	-0.64
项目	比上年同期增减(%)	
	更正前	更正后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96.01	-53.52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	增加 5.06 个百分点	增加 4.24 个百分点
项目	年初至报告期末	
	更正前	更正后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-4,719,120.40	-39,410,440.40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,557,748.14	41,475,732.53
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2,968,243.02	-24,949,741.37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	0.15	-0.67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032	-0.0139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032	-0.0139

2、对合并报表的影响

(1) 对 2015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项目	2015 年 3 月 31 日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
其他流动资产	245,932,374.55	-34,691,320.00	211,241,054.55
流动资产合计	3,841,030,377.87	-34,691,320.00	3,806,339,057.87
资产总计	9,887,495,079.20	-34,691,320.00	9,852,803,759.20
未分配利润	-1,046,209,140.67	-34,691,320.00	-1,080,900,460.67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4,251,670,340.08	-34,691,320.00	4,216,979,020.08
所有者权益合计	4,965,819,932.62	-34,691,320.00	4,931,128,612.62
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	9,887,495,079.20	-34,691,320.00	9,852,803,759.20

(2) 对 2015 年 1-3 月合并利润表的影响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项目	2015 年 1-3 月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
二、营业总成本	843,454,148.47	6,167,273.25	849,621,421.72
其中：营业成本	702,018,699.51	6,167,273.25	708,185,972.76
加：公允价值变动收益（损失以“－”号填列）		-34,691,320.00	-34,691,320.00
投资收益（损失以“－”号填列）	6,600,000.00	6,167,273.25	12,767,273.25
三、营业利润（亏损以“－”号	3,790,683.29	-34,691,320.00	-30,900,636.71

填列)			
四、利润总额(亏损总额以“—”号填列)	14,973,087.21	-34,691,320.00	-19,718,232.79
五、净利润(净亏损以“—”号填列)	13,300,711.57	-34,691,320.00	-21,390,608.43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6,545,175.19	-34,691,320.00	-28,146,144.81
七、综合收益总额	13,507,860.88	-34,691,320.00	-21,183,459.12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	6,752,190.13	-34,691,320.00	-27,939,129.87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032	-0.0171	-0.0139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032	-0.0171	-0.0139

(3) 对2015年1-3月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

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

项 目	2015年1-3月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
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	849,244,006.41	-37,917,984.39	811,326,022.02
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	1,134,414,242.78	-37,917,984.39	1,096,496,258.39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,557,748.14	37,917,984.39	41,475,732.53
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		37,917,984.39	37,917,984.39
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	53,803,467.35	37,917,984.39	91,721,451.74
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2,968,243.02	-37,917,984.39	-24,949,741.37

3、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

(1) 对2015年3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

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

项 目	2015年3月31日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
其他流动资产	42,162,344.67	-5,252,000.00	36,910,344.67
流动资产合计	2,565,918,035.27	-5,252,000.00	2,560,666,035.27
资产总计	6,932,388,674.51	-5,252,000.00	6,927,136,674.51
未分配利润	-1,349,472,761.14	-5,252,000.00	-1,354,724,761.14
所有者权益合计	4,703,029,077.40	-5,252,000.00	4,697,777,077.40
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	6,932,388,674.51	-5,252,000.00	6,927,136,674.51

(2) 对2015年1-3月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

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

项 目	2015年1-3月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
加:公允价值变动收益(损失以“—”号填列)	-	-5,252,000.00	-5,252,000.00

二、营业利润（亏损以“-”号填列）	-8,926,416.64	-5,252,000.00	-14,178,416.64
三、利润总额（亏损总额以“-”号填列）	2,365,516.46	-5,252,000.00	-2,886,483.54
四、净利润（净亏损以“-”号填列）	2,365,516.46	-5,252,000.00	-2,886,483.54
六、综合收益总额	2,365,516.46	-5,252,000.00	-2,886,483.54

(3) 对2015年1-3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项 目	2015 年 1-3 月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
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	517,680,290.73	-2,000,000.00	515,680,290.73
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	623,450,867.25	-2,000,000.00	621,450,867.25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8,556,238.13	2,000,000.00	20,556,238.13
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		2,000,000.00	2,000,000.00
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	29,498,700.16	2,000,000.00	31,498,700.16
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29,326,989.79	-2,000,000.00	-31,326,989.79

二、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本次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变更的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意见：同意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对 2015 年第一季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。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对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可靠。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：本次公司对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决议程序合法，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的反应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，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。我们同意本次对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。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。

3、公司监事会意见：本次公司对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依据充分、决议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进行

相关调整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。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。

公司对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给投资者和财务报告使用人造成的不便，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，恳请广大投资者和财务报告使用人予以谅解。公司将吸取深刻教训，加强内部管理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20 日